

证券代码:600287

证券简称:江苏舜天

公告编号:临 2021-010

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2021年1月21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，会议于2021年1月29日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后在南京市软件大道21号B座本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应由3位监事参与表决，实际3位监事参与表决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章明先生主持，会议经过充分讨论，一致通过如下决议：

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

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下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和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（下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公司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。

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。《激励计划》的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激励对象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（境内）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》以及《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》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其作为《激励计划》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综上，监事会同意以2021年1月29日为授予日，向79名激励对象授予655.19

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零二一年元月三十日